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954,137	821,405
銷售成本		(874,440)	(731,428)
毛利		79,697	89,977
其他經營收入	3	1,147	7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73)	(9,2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164)	(65,247)
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2,000)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47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429)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053)	—
經營業務溢利	4	2,425	13,749
融資成本	5	(864)	(267)
除稅前溢利		1,561	13,482
稅項開支	6	(1,340)	(2,70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1	10,774
少數股東權益		302	93
股東應佔純利		523	10,867
股息	7	4,348	8,66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0.1仙	2.5仙
－攤薄	8	0.1仙	2.5仙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是項會計實務準則引進所得稅（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有）之新會計基準及附加披露規定。由於此會計實務準則未有任何過渡條款，故新會計政策已被回溯性應用。比較數字亦已就此作出重列。

由於是項政策變動，本集團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減少658,000港元。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五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流動電話接駁服務、物業投資及提供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879,878	44,949	1,171	3,278	24,861	—	954,137
跨部銷售	62,539	2,703	—	1,960	—	(67,202)	—
總收入	<u>942,417</u>	<u>47,652</u>	<u>1,171</u>	<u>5,238</u>	<u>24,861</u>	<u>(67,202)</u>	<u>954,13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63</u>	<u>(3,565)</u>	<u>365</u>	<u>2,177</u>	<u>2,520</u>	<u>—</u>	<u>3,76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84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2,053)	—	—	(2,05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 生商譽之攤銷	—	(429)	—	—	—	—	(429)
經營業務溢利							2,425
融資成本							(864)
除稅前溢利							1,561
稅項開支							(1,340)
未計少數東權益前溢利							221
少數股東權益							302
股東應佔純利							<u>523</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外部銷售	758,477	30,595	1,817	2,345	28,171	—	821,405
跨部銷售	64,453	4,310	—	1,980	—	(70,743)	—
總收入	822,930	34,905	1,817	4,325	28,171	(70,743)	821,405
業績							
分部業績	6,731	778	189	1,608	6,160	—	15,4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9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2,000)	—	—	—	—	(2,000)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471)	—	—	—	—	(471)
經營業務溢利							13,749
融資成本							(267)
除稅前溢利							13,482
稅項開支							(2,708)
未計少數東權益前溢利							10,774
少數東權益							93
股東應佔純利							10,867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9	265
雜項收入	848	489
	1,147	754

4.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98	593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3,862	2,836
— 融資租約資產	26	26
	3,888	2,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3	—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11,959	10,0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103	44,2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2	2,410
員工成本總額	46,285	46,643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在扣除1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000港元)

開銷後之租金收入毛額	3,135	2,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0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3	40
—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34	220
—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7	7
	<u>864</u>	<u>267</u>

6.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作出撥備，所調高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本期－香港 年度支出	1,442	2,950
往年超額撥備	(354)	(346)
本期－其他地區 年度支出	139	—
往年撥備不足	32	—
遞延稅項	81	104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340</u>	<u>2,708</u>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u>4,348</u>	<u>8,660</u>
--	--------------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股東應佔年度純利	<u>523</u>	<u>10,867</u>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42,757,574	434,020,17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2,118,002</u>	<u>346,09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44,875,576</u>	<u>434,366,262</u>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建議之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6%至9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1,000,000港元），而純利則較去年減少95%至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出售一項投資物業造成約2,000,000港元虧損。

流動電話之銷售

雖然流動電話之營業額增加16%至8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8,000,000港元），溢利則減少約66%至2,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00,000港元）。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五月爆發沙士，令毛利受到極大影響，因而對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解決方案之銷售

由於在上海建立合營公司及成立保安監控系統銷售組，營業額增加45%至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成立合營公司與銷售組所產生之期初成本，該項業務錄得虧損3,600,000港元。

接駁服務

流動電話服務之滲透率達至飽和，限制了有關業務之增長。是項業務分部之溢利為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去年購買投資物業引致溢利從上一年度1,600,000港元增至2,200,000港元。

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

該等服務之需求下降引致營業額及溢利均出現倒退。營業額下跌約12%，而溢利則下跌約59%至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00,000港元）。

前景

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在來年仍然激烈。然而，本集團期望全新流動電話所新增之功能將會提升銷售額及改善毛利率。本集團亦在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擴展其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去年在上海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並在香港設立保安監控系統銷售組。此舉將幫助擴闊本集團客戶基礎，及對本集團產品組合作多元化發展。預期租金收入、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接駁服務所得收入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0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以港元定值，並須按固定息率分120個月償還。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為15.6%（二零零三年：16.6%），負債資產比率為總借貸與股東資本的百分比。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有形資產共投資4,300,000港元。是項投資以內部資源支付。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分析如下：

	預估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重新包裝及擴展現有店舖	5,000	5,000
在英國及美國設立銷售及分銷網絡	4,000	1,000
擴展在中國的分銷渠道	4,000	1,000
在中國上海成立一間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的合營公司	2,000	2,000
研究及開發	8,000	8,000
一般營運資金	7,500	7,500
	<u>30,500</u>	<u>24,500</u>

未動用餘額約6,000,000港元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80名員工(二零零三年：300名)，而僱員薪酬及花紅(不包括董事酬金)則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000,000港元)。薪酬及花紅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獎勵有表現的僱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賓主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面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將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履約擔保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作出合共9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年度業績詳情，其中載有於回顧年度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最後，本集團謹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郭焯甜先生、崔漢榮先生、胡國林先生及葉于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